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1,378.4978 万股，1.82 元/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1,378.4978 万份，3.63 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8.4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1,378.497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万股，股票期权 1,378.4978 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56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3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差异说明

鉴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人调整为 5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57.1400 万股调整为 1,378.497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不超过 514.2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44.6200 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057.1400 万份调整为 1,378.497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不超过 514.2850 万份调整为不超过 344.6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传波	副总经理	184.3100	5.35%	0.29%
张闻斌	副总经理	82.0800	2.38%	0.13%
姚麒	财务总监	154.6200	4.49%	0.24%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53 人		957.4878	27.78%	1.49%
合计		1,378.4978	40.00%	2.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传波	副总经理	184.3100	5.35%	0.29%
张闻斌	副总经理	82.0800	2.38%	0.13%
姚麒	财务总监	154.6200	4.49%	0.24%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53 人		957.4878	27.78%	1.49%
合计		1,378.4978	40.00%	2.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600011号），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常传波、张闻斌、姚麒等5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5,088,659.96元，其中计入股本13,784,9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303,681.96元。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8.4978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78.497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国晟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72、1000000773、100000077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42,857,142股增加至656,642,120股，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

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57,142	100.00%	0	642,857,142	9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784,978	13,784,978	2.10%
总计	642,857,142	100.00%	13,784,978	656,642,12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限制性股票	1,378.4978	2,481.30	110.75	1,329.02	745.19	247.92	48.42
股票期权	1,378.4978	559.54	23.27	279.24	171.75	69.97	15.32
合计	2,756.9920	3,040.84	134.02	1,608.26	916.94	317.89	63.7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

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